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詹子儀

選任辯護人 呂思頡律師

張方俞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忠

法官 李雅俐

法官 陳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皓凡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